

准予代理记账机构迁出通知书

深南财许〔2025〕0057 号

百晓生（广东）商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JYF63：）提交的跨管辖地变更办公地点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 号）第十三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南山区财政局决定准予迁出。

将在 7 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18 日